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104年全國公教美展北部地區巡迴展開幕典禮訂於104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10/12 20:31:01

有關104年全國公教美展北部地區巡迴展開幕典禮訂於104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4年9月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4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104年全國公教美展北部地區巡迴展開幕典禮訂於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20分至12時30分在本府文化局舉行，因受限於場地之故，請本府各一級機關（青年事務局及客家事務局除外）及桃園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之學校指派1人參加，其餘機關學校則自由派員參與。
- 三、 為增進本市公教同仁對藝文認識及相互觀摩，開幕典禮當天安排現場創意書法、Q版人物速寫、人像速寫、版畫明信片DIY及桃園「春之聲」管弦樂團演奏等活動，並備有104年全國公教美展專輯供觀禮人員領取，數量有限，發完為止。
- 四、 旨揭巡迴展展期至104年11月8日止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前往參觀。
- 五、 請各機關學校至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://ecpa.dgpa.gov.tw>）項下-「應用系統」-「D6-新版終身學習入口網」-「人事單位」-「薦送報名」-「新增薦送報名」-「選擇課程」查詢「桃園市政府」選擇「104年全國公教美展北部地區巡迴展開幕典禮活動」-「下載CSV格式」，填妥參加人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上課假別後，上傳報名表，報名完成之次日可至「薦送報名查詢」查詢報名結果，報名時間至10月19日止。
- 六、 請各參加人員於開幕典禮當日上午9時20分報到，並請服務機關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（學校教師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七、 檢附活動企劃書1份。